

2015 年大同市经济建设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摘要

发行人



大同市经济建设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主承销商



国开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二〇一五年十月

声明及提示

一、发行人声明

发行人已批准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发行人全体管理人员承诺其中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二、发行人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声明

发行人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中财务报告真实、完整。

三、主承销商勤勉尽责声明

主承销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企业债券管理条例》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遵循勤勉尽责、诚实信用的原则，独立地对发行人进行了尽职调查，对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进行了核查，确认其中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四、投资提示

凡欲认购本期债券的投资者，请认真阅读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及其有关的信息披露文件，并进行独立投资判断。主管部门对本期债券发行所作出的任何决定，均不表明其对债券风险作出实质性判断。

凡认购、受让并持有本期债券的投资者，均视同自愿接受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对本期债券各项权利义务的约定。

债券依法发行后，发行人经营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投资者自行负责。

五、其他重大事项或风险提示

投资者在评价本期债券时，应认真考虑在募集说明书中列明的各种风险。除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外，发行人没有委托或授权任何其他人或实体提供未在本募集说明书中列明的信息和对本募集说明书作任何说明。

投资者若对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存在任何疑问，应咨询自己的证券经纪人、律师、专业会计师或其他专业顾问。

六、综合信用承诺

发行人、各中介机构及山西省发改委均已出具信用承诺书，承诺若违反信用承诺书的承诺，将依据《证券法》、《企业债券管理条例》和《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关于进一步改进和加强企业债券管理工作的通知》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承担相应法律责任，并自愿接受惩戒。

七、本期债券基本要素

（一）债券名称：2015 年大同市经济建设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公司债券（简称“15 大同建投债”）。

（二）发行总额：人民币 20 亿元。

（三）债券期限和利率：本期债券为 7 年期固定利率债券，每年付息一次，附提前偿还条款，自债券存续期第 3 个计息年度起分别按照 20%、20%、20%、20%、20%的比例偿还债券本金。后 5 年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每年付息时按债权登记日日终在托管机构托管名册上登记的各债券持有人所持债券面值应获利息进行支付。年度付息款项自付息日起不另计利息，本金自兑付日起不另计利息。

本期债券在存续期内的票面年利率为 Shibor（1Y）基准利率加上基本利差，基本利差区间上限为 3.35%。Shibor（1Y）基准利率为发行公告日前 5 个工作日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在上海银行间同业

拆放利率网（www.shibor.org）上公布的一年期上海银行间同业拆放利率（Shanghai Interbank Offered Rate，简称 Shibor）的算术平均数（基准利率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本期债券的最终基本利差和最终票面年利率将根据簿记建档结果，由发行人与簿记管理人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协商一致确定，并报国家有关主管部门备案，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固定不变。

本期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逾期不另计利息。

（四）还本付息方式：本期债券每年付息一次，自债券存续期第 3 个计息年度起分别按照 20%、20%、20%、20%、20%的比例偿还债券本金。后五年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每年付息时按债权登记日日终在托管机构托管名册上登记的各债券持有人所持债券面值所应获利息进行支付。年度付息款项自付息日起不另计利息，本金自兑付日起不另计利息。

（五）债券形式：实名制记账式债券。投资者认购的通过承销团网点公开发行的债券在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开立的一级托管账户托管记载。

（六）发行方式和对象：本期债券采用簿记建档、集中配售的方式，通过承销团成员设置的发行网点向在中国证券登记公司上海分公司开立合格基金证券账户或 A 股证券账户的机构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和在中央国债登记公司开户的机构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另有规定者除外）公开发行。

（七）承销方式：承销团余额包销。

（八）债券担保：本期债券由中债信用增进投资股份有限公司提供全额无条件不可撤销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九）信用级别：经东方金诚国际信用评估有限公司综合评定，

发行人长期主体信用等级为 **AA**，本期债券的信用等级为 **AAA**。

目 录

释 义	6
第一条 债券发行依据	8
第二条 本次债券发行的有关机构	9
第三条 发行概要	14
第四条 认购与托管	17
第五条 债券发行网点	19
第六条 认购人承诺	20
第七条 债券本息兑付办法	22
第八条 发行人基本情况	24
第九条 发行人业务情况	28
第十条 发行人财务情况	43
第十一条 已发行尚未兑付的债券	45
第十二条 募集资金用途	47
第十三条 偿债保障措施	57
第十四条 风险揭示	64
第十五条 信用评级	71
第十六条 法律意见	74
第十七条 其他应说明的事项	76
第十八条 备查文件	77

释 义

在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中，除非文中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如下含义：

发行人/大同建投/ 本公司/公司	指	大同市经济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本期债券	指	人民币 20 亿元的 2015 年大同市经济建设投资有限公司公司债券。
本次发行	指	本期债券的发行。
募集说明书	指	发行人根据有关法律、法规为发行本期债券而制作的《2015 年大同市经济建设投资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
募集说明书摘要	指	发行人根据有关法律、法规为发行本期债券而制作的《2015 年大同市经济建设投资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摘要》。
国家发改委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中央国债登记公司	指	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主承销商/簿记管 理人	指	国开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簿记建档	指	由发行人与簿记管理人确定本期债券的票面利率簿记建档区间，投资者直接向簿记管理人发出申购订单，簿记管理人负责记录申购订单，最终由发行人与簿记管理人根据申购情况确定本期债券的最终发

		行利率的过程
监管银行/债权代理人	指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同分行。
东方金诚	指	东方金诚国际信用评估有限公司。
审计机构	指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发行人律师	指	北京市冠腾律师事务所。
担保人/中债增	指	中债信用增进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承销团	指	主承销商为本次发行组织的，由主承销商和分销商组成的承销团。
余额包销	指	承销团成员按承销团协议所规定的各自承销本期债券的份额承担债券发行的风险，在发行期结束后，将各自未售出的债券全部自行购入。
申购和配售办法说明	指	指簿记管理人为本次发行而制作的《2015年大同市经济建设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公司债券申购和配售办法说明》。
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省的法定节假日和/或休息日）。
工作日	指	中国境内商业银行的对公营业日。
元	指	人民币元。

本募集说明书中，部分合计数与各加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可能略有差异，这些差异是由于四舍五入造成的。

第一条 债券发行依据

本期债券业经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发改财金[2015]1924 号文件批准公开发行。

本期债券业经山西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晋发改财金字[2014]190 号文件转报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本期债券业经大同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同发改财金字[2014]190 号文件报送山西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本期债券业经大同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同国资字[2014]98 号文件批准申请公开发行。

本期债券业经大同市经济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2013 年 10 月 8 日召开的董事会决议决定申请公开发行。

第二条 本次债券发行的有关机构

一、发行人：大同市经济建设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大同市迎宾西路迎宾园配套楼16层

法定代表人：仝春生

联系人：刘建婷

联系地址：大同市迎宾西路迎宾园配套楼16层

联系电话：0352-5193237

传真：0352-5193045

邮政编码：037008

二、承销团

（一）主承销商：国开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北京市朝阳区安华里外馆斜街甲1号泰利名苑写字楼A座

二区四层

法定代表人：侯绍泽

联系人：何燕飞、范瑾怡、侯志鑫、邵格

联系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外大街29号

联系电话：010-51789020、010-51789076、010-51789027

传真：010-51789043

邮政编码：100037

（二）副主承销商：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广东路689号

法定代表人：王开国

联系人：傅璇、宋文雯

联系地址：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南大街甲56号方圆大厦23层

联系电话：010-88027229

传真：010-88027190

邮政编码：100044

（三）分销商

1、华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贵阳市中华北路216号华创大厦

法定代表人：陶永泽

联系人：黄芳玉

联系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锦什坊街26号恒奥中心C座3A

联系电话：010-66500927

传真：010-66500935

邮政编码：100033

2、五矿证券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深圳市福田区金田路4028号荣超贸易中心办公楼47层01单元

法定代表人：张永衡

联系人：陈琦昱

联系地址：北京市广安门外大街郎琴国际A座1201五矿证券有限公司

联系电话：010-63368130

传真：010-63366033

邮政编码：100035

三、托管人：

1、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33 号通泰大厦 B 座 5 层

法定代表人：刘成相

联系人：田鹏

联系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10 号

联系电话：010-88170738

传真：010-88170715

邮政编码：100033

2、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陆家嘴东路166号中国保险大厦3楼

总经理：高斌

联系人：刘盈

联系地址：上海市陆家嘴东路166号中国保险大厦3楼

联系电话：021-38874800

传真：021-58754185

四、交易所发行场所：上海证券交易所

注册地址：上海市浦东南路528号

法定代表人：黄红元

联系人：段东兴

联系地址：上海市浦东南路528号

联系电话：021-68804232

传真：021-68802819

邮编：200120

五、审计机构：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住所：北京市海淀区西四环中路 16 号院 7 号楼 12 层

执行事务合伙人：霍万魁

联系人：霍万魁

联系地址：北京市海淀区西四环中路 16 号院 7 号楼 12 层

联系电话：010-58350018

传真：010-53207480

邮政编码：100039

六、信用评级机构：东方金诚国际信用评估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海淀区西直门北大街 54 号伊泰大厦五层

法定代表人：陈景耀

联系人：刘强

联系地址：北京市海淀区西直门北大街 54 号伊泰大厦 5 层 501

室

联系电话：010-62299800

传真：010-65660988

邮政编码：100082

七、发行人律师：北京市冠腾律师事务所

住所：北京市东城区安定路甲 26 号冠腾律师楼

负责人：李瞻哲

联系人：张孟胜

联系地址：北京市东城区安定路甲 26 号冠腾律师楼

联系电话：13811989246

传真：010-64423696

邮政编码：100029

八、监管银行/债权代理人：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同分行

营业场所：山西省大同市迎宾街 531 号

负责人：郭晓敏

联系人：胡涛

联系地址：山西省大同市迎宾街 531 号

联系电话：0352-5525807

传真：0352-5525807

邮政编码：037006

九、担保人：中债信用增进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4 号金益大厦 6 层

法定代表人：谢多

联系人：贾宏毅

联系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4 号金益大厦 6 层

联系电话：010-88007653

传真：010-88007610

邮政编码：100033

第三条 发行概要

一、**发行人：**大同市经济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二、**债券名称：**2015 年大同市经济建设投资有限公司公司债券（简称“15 大同建投债”）。

三、**发行总额：**人民币 20 亿元。

四、**债券期限和利率：**本期债券为 7 年期固定利率债券，每年付息一次，附提前偿还条款，自债券存续期第 3 个计息年度起分别按照 20%、20%、20%、20%、20%的比例偿还债券本金。后 5 年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每年付息时按债权登记日日终在托管机构托管名册上登记的各债券持有人所持债券面值应获利息进行支付。年度付息款项自付息日起不另计利息，本金自兑付日起不另计利息。

本期债券在存续期内的票面年利率为 Shibor（1Y）基准利率加上基本利差，基本利差区间上限为 3.35%。Shibor（1Y）基准利率为发行公告日前 5 个工作日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在上海银行间同业拆放利率网（www.shibor.org）上公布的一年期上海银行间同业拆放利率（Shanghai Interbank Offered Rate，简称 Shibor）的算术平均数（基准利率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本期债券的最终基本利差和最终票面年利率将根据簿记建档结果，由发行人与簿记管理人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协商一致确定，并报国家有关主管部门备案，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固定不变。

本期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逾期不另计利息。

五、**发行价格：**债券面值 100 元人民币，平价发行。以 1,000 元为一个认购单位，认购金额必须是 1,000 元的整数倍且不少于 1,000 元。

六、**债券形式：**实名制记账式债券。投资者认购的债券在中央国

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开立的一级托管账户托管记载。

七、发行方式和对象：本期债券采用簿记建档、集中配售的方式，通过承销团成员设置的发行网点向在中国证券登记公司上海分公司开立合格基金证券账户或A 股证券账户的机构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和在中央国债登记公司开户的机构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另有规定者除外）公开发行。

八、簿记建档日：本期债券的簿记建档日为2015年10月21日。

九、发行期限：本期债券的发行期限为 3 个工作日，自 2015 年 10 月 22 日起至 2015 年 10 月 26 日止。

十、发行日：发行日为本期债券发行期限的第 1 日，即 2015 年 10 月 22 日。

十一、起息日：本期债券自发行日开始计息，债券存续期限内每年的 10 月 22 日为该计息年度的起息日。

十二、计息期限：本期债券计息期限自 2015 年 10 月 22 日起至 2022 年 10 月 21 日止。

十三、还本付息方式：每年付息一次，从债券发行后第三年起，即从债券存续期内第 3、4、5、6、7 年，每年除按时付息外，分别按照债券发行总额 20%的比例偿还债券本金。

十四、付息日：2016 年至 2022 年每年的 10 月 22 日为上 1 个计息年度的付息日（如遇国家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工作日）。

十五、兑付日：本期债券本金兑付日为 2018 年至 2022 年每年的 10 月 22 日（如遇国家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工作日）。

十六、本息兑付方式：通过本期债券托管机构办理。

十七、承销方式：承销团余额包销。

十八、承销团成员：本期债券主承销商为：国开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副主承销商为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分销商为华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五矿证券有限公司。

十九、信用安排：本期债券由中债信用增进投资股份有限公司提供全额无条件不可撤销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二十、信用级别：经东方金诚国际信用评估有限公司综合评定，发行人长期主体信用等级为 AA，本期债券的信用等级为 AAA。

二十一、监管银行/债权代理人：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同分行。

二十二、上市或交易流通安排：本期债券发行结束一个月内，发行人将尽快就本期债券向国家有关主管部门提出在经批准的证券交易场所上市或交易流通的申请。

二十三、税务提示：根据国家税收法律、法规，投资者投资本期债券应缴纳的相关税款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第四条 认购与托管

一、本期债券采用实名制记账式发行，投资者认购的本期债券在证券登记托管机构托管记载。

本期债券采用簿记建档、集中配售的方式发行。投资者参与本期债券的簿记、配售的具体办法和要求已在主承销商公告的《2015年大同市经济建设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公司债券申购和配售办法说明》中规定。

二、本期债券承销团公开发行部分由中央国债登记公司登记托管，具体手续按中央国债登记公司的《实名制记账式企业债券登记和托管业务规则》的要求办理。该规则可在中国债券信息网（www.chinabond.com.cn）查阅或在本期债券承销商的发行网点索取。认购办法如下：境内法人凭加盖其公章的营业执照（副本）或其他法人资格证明复印件、经办人身份证及授权委托书认购本期债券；境内非法人机构凭加盖其公章的有效证明复印件、经办人身份证及授权委托书认购本期债券。如法律法规对本条所述另有规定，按照相关规定执行。

本期债券上海证券交易所协议发行部分由中国证券登记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托管。欲参与上交所市场协议认购的机构投资者在发行期间与本期债券承销团成员联系，凭加盖其公章的营业执照（副本）或其他法人资格证明复印件、经办人身份证及授权委托书、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开立的合格基金证券账户或A股证券账户卡复印件认购本期债券。

三、投资者办理认购手续时，不须缴纳任何附加费用；在办理登

记和托管手续时，须遵循证券登记托管机构的有关规定。

四、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投资者可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进行债券的转让和质押。

第五条 债券发行网点

一、本期债券通过承销团成员设置的发行网点公开发行的部分，具体发行网点见附表一。

二、本期债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协议发行的部分，具体发行网点见附表一中标注“▲”的发行网点。

第六条 认购人承诺

购买本期债券的投资者（包括本期债券的初始购买人和二级市场的购买人，下同）被视为做出以下承诺：

一、接受本募集说明书对本期债券项下权利义务的所有规定并受其约束。

二、本期债券的发行人依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发生合法变更，在经有关主管部门批准后并依法就该等变更进行信息披露时，投资者同意并接受这种变更。

三、投资者同意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同分行作为债权代理人，与发行人签订《债权代理协议》（附《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接受该等文件对本期债券项下权利义务的所有规定并受其约束。投资者购买本期债券即被视为接受上述协议之权利及义务安排。

四、本期债权代理人依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发生合法变更并依法就该变更进行信息披露时，投资者同意并接受这种变更。

五、对于债券持有人会议依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规定所作出的有效决议，所有投资者（包括出席会议、未出席会议、反对决议或放弃投票权，以及在相关决议通过后受让本期债券的投资者）均接受该决议。

六、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发行人将申请本期债券在经批准的证券交易场所上市或交易流通，并由主承销商代为办理相关手续，投资者同意并接受这种安排。

七、在本期债券的存续期限内，若发行人将其在本期债券项下的债务转让给新债务人，则在下列各项条件全部满足的前提下，投资者在此不可撤销地事先同意并接受这种债务转让：

（一）本期债券发行与上市（如已上市）或交易流通（如已交易

流通)的审核部门同意本期债券项下的债务转让;

(二)就新债务人承继本期债券项下的债务,有资格的评级机构对本期债券出具不次于原债券信用级别的评级报告;

(三)原债务人与新债务人取得必要的内部授权后正式签署债务转让协议,新债务人承诺将按照本期债券原定条款和条件履行债务;

(四)原债务人与新债务人按照有关主管部门的要求就债务转让进行充分的信息披露;

(五)担保人同意债务转让承继,并承诺将按照担保函原定条款和条件履行担保义务;或者新债务人取得经主管部门认可的由新担保人出具的与原担保函条件相当的担保函。

第七条 债券本息兑付办法

一、利息的支付

(一) 本期债券在存续期限内每年付息 1 次。本期债券付息日为 2016 年至 2022 年每年的 10 月 22 日(如遇国家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 则顺延至其后第 1 个工作日)。

(二) 未上市债券利息的支付通过债券托管人办理; 已上市或交易流通债券利息的支付通过登记机构和有关机构办理。利息支付的具体事项将按照国家有关规定, 由发行人在有关主管部门指定媒体上发布的付息公告中加以说明。

(三) 根据国家税收法律、法规, 投资者投资本期债券应缴纳的有关税款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二、本金的兑付

(一) 本期债券设置本金提前偿还条款, 在 2018 年至 2022 年分期兑付。(如遇国家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 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工作日)。发行人从债券发行后第三年开始, 即债券存续期后五年 2018 年至 2022 年每年的 10 月 22 日分别偿还债券发行总额的 20%、20%、20%、20%、20%。每次还本时按债权登记日日终在债券登记托管机构托管名册上登记的各债券持有人所持债券面值占当年债券存续余额的比例进行分配(每名债券持有人所受偿的本金金额计算取位到人民币分位, 小于分的金额忽略不计)。当期利息随本金一起支付, 年度付息款项自付息日起不另计利息, 到期兑付款项自兑付日起不另计利息。

(二) 未上市债券本金的兑付由债券托管人办理; 已上市或交易流通债券本金的兑付通过登记机构和有关机构办理。本金兑付的具体事项将按照国家有关规定, 由发行人在有关主管部门指定媒体上发布

的兑付公告中加以说明。

第八条 发行人基本情况

一、发行人概况

公司名称：大同市经济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03 年 6 月 28 日

注册地址：大同市迎宾西路迎宾园配套楼 16 层

法定代表人：仝春生

注册资本：29,000 万元人民币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

经营范围：城建项目投资开发经营、政府授权的国有资产地产投资开发、招商引资。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经审计的资产总额为 6,467,285.92 万元，所有者权益合计为 1,263,677.78 万元。2014 年发行人实现主营业务收入 147,147.50 万元，净利润 30,670.69 万元。

二、历史沿革

发行人原公司名为大同市城市建设经营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大同市政府 2003 年 2 月 24 日《关于成立大同市城市建设经营投资有限责任公司的通知》（同政发[2003]18 号）批准，由大同市人民政府出资人民币 2,000.00 万元，于 2003 年 6 月 28 日在大同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注册成立。上述出资业经山西华泰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验，并于 2003 年 4 月 3 日出晋华泰审字[2003]第 0402 号验资报告予以验证。

根据大同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2003 年 10 月 26 日出具的《关于同意对大同市城市建设经营投资有限责任公司授权经营的批复》（同国资委[2003]2 号）批准，大同市国有资产管理委员会同意发行人对大同市自来水有限责任公司、大同市西郊污水处理厂、大同市热力有限责任公司、大同市城建开发公司和大同市公共交通有限

责任公司进行授权经营，发行人转增注册资本2.9亿元。

依据大同市人民政府2006年9月26日印发的《大同市人民政府关于大同市城市建设经营投资有限责任公司更名的通知》（同政发[2006]129号），发行人更名为大同市经济建设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山西省工商行政管理局出具《企业名称变更核准通知书》（晋名称变核企字[2006]第2022号）同意发行人变更名称的申请。

截至 2014 年底，发行人注册资本仍然为 29,000 万元人民币。

三、股东情况

发行人为有限责任公司，大同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持有发行人100%的股权，是发行人的唯一股东，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为大同市人民政府。

四、公司治理和组织结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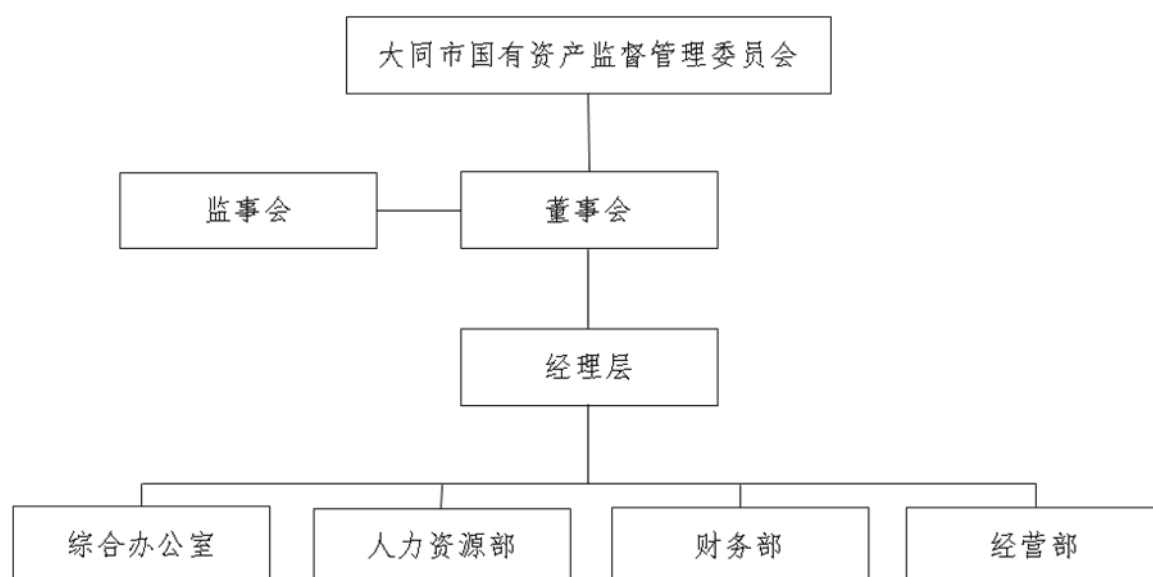
（一）公司治理结构

为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保护公司、股东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登记管理条例》，公司制订了《大同市经济建设投资有限责任公司章程》。根据《大同市经济建设投资有限责任公司章程》，公司设立了董事会、监事会、经营管理机构，形成了较为完善的公司治理结构。

（二）公司组织结构

公司根据业务流程和经营目标设置了四个职能部门，分别是：综合办公室、人力资源部、财务部和经营部。各部门日常工作受总经理的领导，总经理对董事会负责。公司组织结构设置完整、合理，具有良好的运作机制和较高的运行效率。公司的组织结构如下图所示：

图 8-1：发行人组织结构图



五、发行人纳入合并报表主要子公司情况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纳入会计并表范围的子公司有 9 家，7 家为全资子公司，2 家为控股子公司，发行人纳入合并报表主要子公司情况如下：

表 8-1：截至 2014 年底发行人纳入合并报表子公司情况

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万元)	持股比例(%)
大同市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64,903.05	61.63
大同机场有限责任公司	12,000.00	60.00
大同市城市发展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500.00	100.00
大同市城市发展投资有限公司	130,400.00	100.00
大同市御东新区建设项目的管理有限公司	50,000.00	100.00
大同市城市建设开发公司	5,111.00	100.00
大同市房地建筑开发公司	10,910.00	100.00
大同市御东建设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1,300.00	100.00
大同市港湾物业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300.00	100.00

六、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表 8-2：董事会、监事会及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姓名	性别	年龄	学历	职务	公务员任职
仝春生	男	49	本科	董事长	无
王晓虎	男	52	本科	副董事长	无
任希杰	男	47	研究生	董事、总经理	无
石嵩山	男	40	本科	董事、副总经理	无
刘建婷	女	48	本科	董事、总会计师	无
靳晓刚	男	41	本科	董事	无
王志琴	女	42	本科	职工董事	无
张菊蔚	女	45	本科	监事会主席	无
张美英	女	41	本科	监事	无
王天茹	女	44	本科	监事	无
周丽娜	女	33	本科	职工监事	无
齐 政	男	33	本科	职工监事	无
常立新	男	50	大专	总经济师	无

第九条 发行人业务情况

一、发行人所在行业现状和前景

发行人作为大同市城市基础设施的投融资建设主体和国有资产运营主体，主要负责大同市城市基础设施项目（含保障房项目）投资开发经营，政府授权的国有资产运营，地产投资开发和招商引资。

（一）城市基础设施行业现状和前景

1、我国城市基础设施建设行业概况及前景¹

城市基础设施是我国国民经济持续、健康发展的重要物质基础和先决条件。城市基础设施建设行业在城镇化进程中的起着重要的作用，主要体现为促进国民经济及地区经济快速发展、改善投资环境、强化城市综合服务功能、协调城市经济与社会需求共同发展、应对全球经济危机等。近年来随着我国城市基础设施的现代化程度显著提高，新技术、新手段得到大量应用，基础设施功能日益增加，承载能力、系统性和效率都有了显著的进步，大大推动了城市经济发展和居民生活条件改善，城市基础设施的稳步发展越发的体现出其对于我国城镇化进程的促进作用。

改革开放以来，伴随着国民经济持续快速健康发展，我国城市化进程一直保持稳步发展的态势。自1998年以来，我国城市化水平每年都保持1.5%-2.2%的增长速度，城市已成为我国国民经济发展的重要载体。截止2013年底，我国城镇化率上升至53.73%²，比上年提高1.16个百分点；根据中国社科院发布的《2013中国中小城市绿皮书》预测，2020年中国城镇化率将达到60.34%，届时全国将有8.37亿人生活在城镇中。在我国实现由农村化社会向城市化社会转型的过程中，城市化将进入加速发展阶段，对基础设施的需求必然不断增加。住房

¹该部分数据来源于社科院经济蓝皮书

² 中国国家统计局网站

和城乡建设部有关规划内容显示：“十二五”期间，全国各城市将加快推进市政公用事业改革，加大对市政设施建设和服务的指导监督，全面提高供给能力和服务水平，城市市政基础设施投资总额预计在7万亿元左右。力争到2015年，设市城市全部建成污水处理设施，建成区污水收集率和处理率平均达到85%，全国城市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率达到80%以上，全国城市建成区绿化覆盖率达到39%，绿地率达到35%，人均公园绿地面积达到11平方米。

城市基础设施的逐步配套和完善，对改善城市投资环境、提高经济效率、发挥城市经济核心区辐射功能等有着积极作用，尤其对房地产业、商业服务业以及地方经济的快速增长有着明显的支撑和拉动作用。虽然我国处于快速城市化发展阶段，但我国的城市基础设施总体水平仍然比较低，城市人口的急剧膨胀和城市规模的迅速扩大导致城市基础设施供给明显不足，从而制约了人民生活水平的提高和城市经济的持续稳定发展。随着我国城市化进程的快速推进，城市道路交通、积水排水工程、污水垃圾处理等基础设施建设越来越难以满足城市居民的生活和生产需要。对城市基础设施的大规模建设和更新已经迫在眉睫，城市基础设施行业面临着良好的发展前景。

2013年12月12日召开的中央城镇化工作会议指出：城镇化是现代化的必由之路，推进城镇化是解决农业、农村、农民问题的重要途径，是推动区域协调发展的有力支撑，是扩大内需和促进产业升级的重要抓手，对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加快推进社会主义现代化具有重大现实意义和深远历史意义。作为实现城镇化的重要实现手段，为了实现城镇化，预计未来较长的一段时间内，我国的城市基础设施建设行业以及相关的城建资源性资产开发业务将继续保持高速增长的良好势头。

2、大同市基础设施建设行业现状和前景

（1）大同市基本情况

大同市是山西省第二大城市、省域副中心城市，是国家重点的煤炭能源基地之一，在山西省北部发展战略中具有重要地位，经济实力较强。2014 年，大同市实现地区生产总值 1,001.5 亿元，同比增长 7.4%。其中，第一产业增加值 56.9 亿元，增长 4.0%；第二产业增加值 445.5 亿元，增长 10.8%；第三产业增加值 499.1 亿元，增长 4.2%。2014 年，大同市实现公共预算收入 104.94 亿元，同比增长 11.0%¹。大同市煤炭能源工业基础较好，依托于大同煤矿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中国北车集团大同电力机车有限责任公司、大齿集团机械制造公司、山西大唐国际云冈热电有限责任公司等，大同市已形成煤炭化工、机械制造和电力生产与供应等产业集群。

（2）大同市基础设施建设行业现状和前景²

近年来，大同市城市基础设施建设事业取得了良好成绩。2014 年，大同市大力实施名城复兴工程。古城内环路全线贯通，和阳街、清远街改造完成，四牌楼、魁星楼、纯阳宫广场修复完工，代王府修复一期工程完成，南城墙修复全面完成，景观工程建成。新区建设持续推进，太阳宫建成投运，为国际太阳能竞赛提供了有力保障。博物馆正式开放。图书馆、大剧院、体育中心外装修基本完成。大力实施城镇提质工程。城区列入住建部智慧城市（区）试点。建成城市道路 62 条 97 公里。开通浑源—广灵、王庄堡—大营 2 条高速公路，实现了高速公路县县通。实施房屋征收 1 万户，拆除建筑 100 万平方米。浑源列为全省大县城建设试点。推广广灵县城建设经验，全市大县城建设完成投资 148 亿元，圆满完成“五个一”建设年度任务。城镇化率达到 60%。大力实施生态建设工程。完成营造林 30 万亩，新增城

¹ 该部分数据来源于《大同市 2014 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统计公报》。

² 该部分数据来源于《大同市城市总体规划（2006 年-2020 年）》、《关于加快推进城镇化实施的意见》、大同市政府统计局网站及发行人提供资料整理。

市绿化面积 150 万平方米，新增集中供热面积 200 万平方米，实施供热计量改造 140 万平方米。御东污水处理厂达标验收，东、西郊污水处理厂扩建工程投入运行。浑源神溪湿地列入国家湿地公园建设试点。清运积存垃圾 60 万吨，建设垃圾压缩站 30 座，垃圾焚烧发电厂日均新增处理量 200 吨，浑源、阳高垃圾处理场建成使用，城乡面貌大为改观。

2006 年 10 月 12 日，国务院办公厅正式同意山西省上报的《大同市城市总体规划（2006 年-2020 年）》（以下简称“总体规划”）。总体规划确定了大同市 15 年间的建设和发展目标，主要完成任务为坚持“空间集聚、城乡统筹、协调发展”的原则，以中心城市为龙头，以 8 个农业县区驻地镇建设为中心，实施“大县城”战略，以 20 个“百镇建设”重点示范镇为重点，通过产业集聚、公共服务设施建设引导和政策优惠，大力推进人口向县城集中，壮大县域中心城镇规模；择优发展特色鲜明、具有产业支撑的示范镇，积极推进县域人口与经济布局的空间集中化进程，形成连动推进一体化的城镇化格局。围绕这一目标，大同市将加大基础设施建设的投入力度，完善城市电信、电力、供水、供热、燃气、污水处理、垃圾处理等设施建设，以适应城市工业化水平提高、人口聚集的客观要求。大同市城市基础设施行业也将迎来良好的发展前景。

（二）保障性住房行业现状和前景

1、我国保障性住房行业现状和前景¹

保障性住房是指政府为中低收入和低收入住房困难家庭所提供的限定标准、限定价格或租金的住房，一般由廉租房、经济适用房、公租房（政策性租赁住房）、限价房（两限商品房）以及棚改房构成，具有社会保障性质。

¹ 该部分数据来源于保障性住房行业研究。

我国保障性住房发展的历程可以分为 5 个阶段：1995 年至 2009 年为安居工程起步阶段，1998 年至 2001 年为保障性住房体系初步确立阶段，2002 年至 2006 年为保障性安居工程增长停滞阶段，2007 年至 2009 年为保障性住房体系丰富和完善阶段，2010 年至 2015 年为保障性住房任务量强化和强化实施阶段。

2010 年 1 月，国务院出台《国务院办公厅关于促进房地产市场平稳健康发展的通知》（以下简称“通知”），指出要适当加大经济适用房建设力度，扩大经济适用房供应范围，针对商品住房价格过高、上涨过快的城市，要切实增加限价商品住房、经济适用住房、公租房的供应。通知要求力争到 2012 年末，基本解决 1540 万户低收入住房困难家庭的住房问题，并要求各地方政府做好 2010 年至 2012 年的保证保障性建设计划。随后，在中央的“十二五”对话中，保障性住房规划提升是 3600 万套，计划至 2015 年末，保障房能覆盖到总人口的 20%。根据住建部和国务院的规划，“十二五”规划 3600 万套保障房分解为：2011 年计划 1000 万套，2012 年 1000 万套，2013 年至 2015 年开建 1600 万套。

保障性住房的建设资金问题多次在诸多政府文件中做出安排，例如中央财政、土地出让净收益、国开行贷款、社保基金、地方政府债券等等。其中，国家发改委专门制定的《关于利用债券融资支持保障性住房建设有关问题的通知》明确允许投融资平台公司申请发行企业债券筹措资金。

政府对保障性住房建设的规划和大力支持将为保障性住房行业的发展带来良好的前景。

2、大同市保障性住房行业现状和前景¹

大同市城镇低收入住房困难家庭多，住房保障任务重。尤其是旧

¹ 该部分数据来源于《《关于加快推进城镇化的实施意见》和发行人整理的资料。

城区和矿区人口密度大，居住条件差，住房困难家庭所占比重大。为从根本上改善城市棚户区居民的居住环境，大同市加大保障性住房建设力度。2014 年，大同市保障性住房新开工建设 16,000 套，基本建成 14,000 套，完成投资 80 亿元。大同市严格落实保障性住房管理和廉政风险防控 6+1 制度。继续实行土地计划单列，做到应保尽保。加快工程进度，确保如期交工。建成项目及时验收，确保质量合格、设施配套、功能齐全。坚持公开公平公正分配，及时回迁安置被征收群众。加强物业管理，提高服务水平。

未来，根据《关于加快推进城镇化的实施意见》的要求，大同市将加大保障性安居工程建设力度。加强政策调节，加快住房信息系统建设，增加住房有效供给，改善住房供应结构，逐步形成梯度消费的住房模式。推进公共租赁住房、经济适用住房、限价商品住房等保障性住房建设，健全廉租住房实物配租补贴、经济租赁房租房补贴、廉租住房租房补贴等制度，扩大住房保障覆盖面。加大市区危陋房屋改造力度，全面完成城中村改造任务。加大农村危房改造支持力度。加强市场监管，规范房地产市场秩序。提高物业管理水平。由此可见，大同市保障性住房行业仍面临好的发展前景。

（三）银行业¹

1、我国银行业行业现状和前景

经过改革开放和多年的发展，我国已逐步建立起一个由中央银行、政策性银行以及商业银行所组成的较为完备的银行体系。中国人民银行是我国的中央银行，其主要职能为起草相关法律法规、制定和执行货币政策，建立和完善货币金融调控体系等。中国进出口银行、中国农业发展银行两家政策性银行和国家开发银行主要职能是向国家重点建设项目发放贷款，不提供存款储蓄业务。我国的商业银行可

¹ 该部分数据来源于银监会网站《银监会发布 2013 年度监管统计数据》

以分为大型国有商业银行、股份制商业银行和其他类金融机构。

伴随我国国民经济的高速增长，我国银行业在中国金融业中一直处于主导地位，承担了超过70%的社会融资总量。近年来，我国银行业取得了较快发展。据银监会数据统计显示，截止2013年12月末，我国银行业金融机构境内外本外币资产总额达到151.4万亿元，同比增长13.3%；银行业金融机构境内外本外币负债总额141.2万亿元，同比增长13.0%；商业银行业共实现净利润1.42万亿元，同比增长14.5%，平均资产利润率1.3%，与2012年同期下降0.01个百分点；平均资本利润率19.2%，比2012年度下降0.7个百分点。自2013年1月1日起，我国商业银行开始正式执行《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试行）》。截至2013年12月末，商业银行（不含外国银行分行）加权平均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为9.95%，比年初上升0.14个百分点；加权平均一级资本充足率为9.95%，比年初上升0.14个百分点；加权平均资本充足率为12.19%，比年初下降0.29个百分点。

未来一段时间，我国银行业总体上仍处于战略机遇期。中国经济持续增长的动力依然存在，城镇化、信息化、工业化和农业现代化进程稳步推进，在宏观政策的协调配合下，有望继续保持平稳发展的基本态势。《国家十二五发展规划纲要》（以下简称“纲要”）中提出的经济结构调整给我国银行业带来了发展机遇。纲要明确结构调整的方向主要包含：在产业结构方面，将改造提升制造业，加快发展服务业，培育发展战略新兴产业，加强现代能源产业和综合运输体系建设，全面提高信息化水平，发展海洋经济；在区域发展方面，以推进城镇化带动区域协调发展，在城镇化进程中统筹城乡发展；在要素投入结构方面，积极应对气候变化、大力发展循环经济、加强资源节约和管理、加大环境保护力度、加强生态环境保护力度、加强生态环境保护

和防灾减灾体系建设。结构调整指引我国银行业可以在中西部发展、城镇化进程、相关产业发展等方面获得更大的发展机会。《金融业发展和改革“十二五”规划》（以下简称“规划”）也为我国银行业带来的机遇。规划提出的总体目标是金融服务业保持平稳较快增长，社会融资规模适度增长，预计将在三个方面给银行业带来发展机遇：1、商业银行综合化经营可望获得更多政策支持；2、人民币境外资金利用渠道拓宽和债券债务管理框架出台助推商业银行国际化；3、商业银行业务创新有望获得更多市场空间。

2、大同市银行业行业现状及发展前景¹

大同市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为“大同商行”）是大同市唯一的地方性股份制银行，下设1个营业部、1个分行和34个支行。大同商行在大同市的主要竞争对手是工、农、中、建四大商业银行以及中国邮政储蓄银行在大同地区的分支机构，与其他竞争对手相比，大同商行服务对象主要是本地中小企业，构成自己的独特优势。大同商行成立以来始终坚持“立足地方，服务中小，服务市民”的市场定位，积极改善对中小企业、特别是科技含量高、产品性能好的中小企业的金融服务，不断推出中小企业贷款的新模式新产品，极大地满足了中小企业的贷款需求，扩大了在本地银行业的市场份额。近年来，大同市商业银行多次获得“全国支持中小企业发展十佳商业银行”、“中国现代服务业十佳优质服务金融机构”、全国中小企业最信赖的商业银行”、“全国支持民营企业发展十佳商业银行”等多项荣誉。2010年，大同商行被中国银联授予“2009年度全国区域性银行业机构银联卡风险控制奖”。

2014年，大同银行经营指标持续向好，各项业务健康发展。在资产方面：截至2014年末，各项贷款余额为137.05亿元，较年初增加16.05

¹ 该部分数据来源于发行人内部资料。

亿元，增长13.26%。贴现及转贴现余额为66.03亿元，较年初增加4.06亿元，增长6.55%。累计办理贴现业务2397笔，累计金额152.76亿元，较上年同期增长21%，其中：直贴业务990笔，金额11.95亿元；转贴业务1407笔，金额140.81亿元。在负债方面：截止2014年末，各项存款余额为260.06亿元，较年初增加2.45亿元，增长0.95%。其中对公存款余额为100.70亿元，储蓄存款余额为159.36亿元，分别占存款总额的38.72%、61.28%。在银行卡业务方面：2014年开通了银联在线支付服务，满足了云冈卡在网上支付、电子商务等领域的应用需求，丰富了银行卡业务受理渠道。截至2014年末，共有云冈卡存量为37.72万张，比年初新增6.23万张，增长19.80%；卡余额为14.28亿元；卡业务实现综合收益366.16万元，同比增加51.83万元，增长16.49%。在盈利方面：2014年，共实现各项收入13.01亿元，其中：贷款业务收入5亿元，贴现业务收入3.62亿元，债券投资业务收入2.32元。各项支出10.79亿元，收支相抵后，全年实现税后净利润2.22亿元，同比增加0.33亿元，增长17.24%。

未来，大同商行将继续以市场为导向、以建设现代化银行为目标，继续深化体制、机制改革，抓业务促发展，重视内控及风险，进一步提升金融服务能力、风险防控能力及盈利能力。由此可见，大同市银行业发展前景良好。

（四）机场业

1、我国机场业行业现状及发展前景

机场作为航空运输和城市的重要基础设施，是综合交通运输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经过几十年的建设和发展，我国机场体系初具规模，初步形成了以北京、上海、广州等枢纽机场为中心，其余省会和重点城市机场为骨干，以及众多干、支线机场相配合的基本格局。但机场

总量不足、体系结构和功能定位不尽合理等问题仍比较突出，难以满足未来我国经济社会发展需要，进一步优化机场布局和适度增加机场总量已成为未来时期我国机场发展的重要课题。

为更好适应国民经济发展需要，促进各区域协调发展和对外开放，2008年3月17日，中国民用航空总局正式发布《全国民用机场布局规划》（以下简称“规划”）。《规划》将接近期和远期（到2020年）时序建设。2010年前实施重点是：强化主要枢纽机场的建设，提高服务水平和竞争力；改扩和扩建现有容量不足的骨干机场，缓解机场基础设施建设滞后与客货运量猛增的突出矛盾；增建部分新机场，完善机场网络布局。至2020年，布局规划民用机场总数达244个，其中新增机场97个，初步形成规模适当、布局合理、层次分明、功能完善的现代化民用机场体系。

2、大同市机场业行业现状及发展前景¹

大同机场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大同机场”）是国家民航总局支线机场建设网络的重要组成部分，是山西省第二大民用机场，省、市重点工程项目。大同机场建设作为大同调整产业结构、发展旅游产业、完善城市功能的战略举措，于1998年提上议事日程，2001年4月正式开工，2005年12月正式通航。依托大同市重要的地理位置、丰富的煤炭资源以及众多的名胜古迹，大同机场竞争优势明显。

2014年，大同机场共完成运输起降架次5252架次，同比增长10.90%；旅客吞吐量409137人次，同比增长13.99%；货邮吞吐量2068.6吨，同比增加5.27%。三项指标均创历史新高，且旅客吞吐量增幅为全省机场第一。在航空业务方面，继续依托本场资源，主动沟通协调，完善本场训练等服务项目，并做好服务保障工作，吸引更多的公务机、训练机。年内与6家航空公司新增签订训练飞行保障协议，并成功引

¹ 该部分数据来源于发行人内部资料。

进国航空客A321机型训练，成为新的经济增长点。在非航业务方面，针对经济下滑不利影响，公司提前规划，合理调整贵宾厅室的使用率，同时，继续拓展广告、大小冠名、商业租赁等，并在替代性业务上下大力气，与汽车销售厂家、房地产开发商等签订了合作协议。

自通航以来，大同机场年吞吐量逐年上扬，山西省政府已决定扩建大同机场。扩建完成后，旅客年吞吐量将会达到90万人次，大同机场将具备较大型飞机起降保障能力，航线主要辐射国内一、二线城市，从而进一步拓展周边地区客源。由此可见，大同机场业仍处于发展的黄金时期，存在较大的发展潜力。

二、发行人在行业中的地位和竞争优势

（一）发行人在行业中的地位

发行人作为大同市城市基础设施主要的投融资建设主体和国有资产运营主体，业务范围涉及重大城市基础设施建设（含保障房建设）、银行业和机场业等，在城市基础设施建设、机场业等领域处于垄断地位，拥有较强的竞争优势和良好的发展前景。

（二）发行人在行业中的竞争优势

1、地理区位优势

大同市位于山西省北部大同盆地的中心，京包铁路、北同蒲铁路、大秦铁路的交点，北邻内蒙古自治区乌兰察布盟、东邻河北省张家口市、西南与山西省朔州市相接、南靠山西忻州，是山西省第二大城市，素有“煤都”之称，辖城区、南郊区、新荣区、矿区四区，阳高、天镇、广灵、灵丘、浑源、左云、大同七县。

大同市是晋、蒙、冀、陕几省区文化交流、商贸往来的重要通道，地理位置十分优越。在铁路交通方面大同市位于京包、北同蒲、大秦三大干线交汇处，按铁路里程东望北京 382 公里，西眺呼和浩特 285

公里，南下太原 355 公里，北上中蒙边界二连浩特 460 公里。京包、大秦等 4 条复线电气化铁路及 40 余条支线、专用线纵横交错，沟通了华北、西北、东北和三晋腹地的联系，是我国北方重要铁路交通枢纽和货运编组站，为大同市煤炭外运和物资流转提供了优良的条件。在公路运输方面，京大、大呼、大浑、环城、大运和得大高速公路等 10 多条干线相继建成通车，拓宽了大同市与外界交流的通道。截至 2013 年底，大同市全市高速公路通车里程达 550.5 公里，实现了全市高速公路全覆盖，市县“一小时经济圈”的格局。此外，随着大同云冈机场扩建完成，航空线路日趋完善，飞机可直达北京、上海、香港、广州、贵阳、武汉、海口等城市，四通八达的空中通道正在形成。2013 年，大同市被确定为 42 个全国性综合交通枢纽城市，开放临时航空口岸，新增恢复 10 条航线，机场旅客吞吐量增幅位列山西省第一。大同市邻近北京，处于京津冀经济发展带和环渤海经济圈边缘上，随着这两个“经济极”的发展，将会对大同市经济产生巨大的带动作用。

2、垄断地位优势

发行人作为大同市国资委下属城市基础设施建设的主要投融资和建设主体，在大同市保障性住房、市政设施等基础设施建设领域处于行业垄断地位。由于城市基础设施建设的区域性特征十分明显，基本没有外来竞争，市场相对稳定，发行人具有持续稳定的盈利能力。

3、政府支持优势

发行人作为大同市最重要的城市基础设施建设主体，为大同经济持续发展、国有资产保值增值做出了重要贡献，得到了大同市政府在资产注入、财政补贴等方面的大力扶持。随着大同市经济发展，大同市城市基础设施建设进程加快，大同市委、市政府将会加大对公司的支持力度，公司资产实力也将不断得到增强，发行人相关业务优势将

会更加明显。

4、融资渠道优势

发行人信用良好，与国家开发银行、中国工商银行等多家金融机构建立了密切的合作关系，得到了银行的贷款优惠等大力支持，较好地满足了大同市城市建设的资金需求。

三、发行人主营业务模式和状况

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主要来源于发行人合并报表子公司大同市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的利息收入、手续费及佣金收入，委托代建收入和大同机场的航运服务收入。其中，大同市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的利息收入、手续费及佣金收入为发行人最大的收入来源。

发行人委托代建业务模式是：通过筹措资金或使用政府拨入的专项资金开展城市基础设施项目的建设，并通过政府回购方式回笼资金获取收益，从而连续高效的推进大同市城市基础设施项目的建设。发行人城市基础设施代建业务模式分为两种：第一种为发行人与大同市人民政府签订《委托代建合同》，发行人利用自身融资渠道，筹集资金，开展城市基础设施工程的建设工作，建设完工后政府按照工程造价的总成本上浮一定比例进行回购；第二种方式为发行人为大同市财政局拨入的专项建设资金提供管理服务，相关服务包括专项建设资金所投入的工程项目的招投标、项目进度跟踪监管和项目建设款项的支付，发行人根据上述服务，与大同市人民政府签订《委托代建合同》，按照工程造价的一定比例收取管理费，待相关工程建设完工移交时统一进行结算。

2014年发行人实现主营业务收入147,147.50万元，利润总额42,854.61万元。2014年度利息收入128,900.86万元，占主营业务收入的87.60%；委托代建收入12,988.66万元，占主营业务收入的8.83%；

航运服务3,673.62万元，占主营业务收入的2.50%；手续费与佣金收入1,047.33万元，占主营业务收入0.71%。

发行人2012-2014年收入构成如下表所示：

表9-1：发行人2012-2014年收入构成

单位：人民币万元

收入类别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营业收入	业务占比	营业收入	业务占比	营业收入	业务占比
利息收入	128,900.86	87.60%	113,489.00	61.69%	99,583.88	97.23%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1,047.33	0.71%	1,730.79	0.94%	813.81	0.79%
航运服务	3,673.62	2.50%	3,003.92	1.63%	1,739.91	1.70%
委托代建收入	12,988.66	8.83%	65,627.06	35.68%	-	-
房产出租及销售	488.96	0.33%	109.85	0.06%	227.72	0.22%
其他	48.06	0.03%	8.97	0.00%	51.22	0.05%
合计	147,147.50	100.00%	183,969.59	100.00%	102,416.54	100.00%

资料来源：审计报告

1、利息收入

2014年，大同市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实现利息收入128,900.86万元，利息收入的来源为：存放同业、存放中央银行、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发放贷款、贴现、债券及转贴现。

2、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2014年，大同市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实现手续费和佣金收入1,047.33万元，包括结算手续费收入、代理手续费收入、银行卡手续费收入及其他手续费收入。

3、航运服务

2014年，大同机场实现航运服务收入共计3,673.62万元，主要包含航运服务收入、航空训练收入、场地使用收入等内容。

4、委托代建收入

近年来，发行人委托代建收入主要来源于发行人代建的保障房等重点基础设施工程项目。2014年，发行人取得工程建设回购收入12,988.66万元。

5、房屋出租及销售收入

2014年，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收取的房屋出租及销售收入为488.96万元，为惠民一期住宅安置区、商医岗、新华街商铺及大同市房地建筑公司办公楼出租收入。

四、发行人的发展规划

发行人作为大同市主要的国有资产运营管理和基础设施建设的投融资主体，具有较强的竞争优势和广阔的发展前景。当前发行人已经进入了一个快速发展、良好成长的黄金时期。下一步，随着国家支持保障性住房建设政策的不断深化，发行人将按照大同市政府的要求，坚持资本市场与信贷市场并重、直接融资与间接融资并举，进一步创新融资方式，拓展融资渠道，为城市建设和经济发展提供有力支撑，积极推进大同市棚户区改造及安置房建设工程的投融资工作。

未来，发行人也将继续巩固和拓展城市基础设施建设领域投融资优势，坚持在公司经济效益、社会效益有机统一的基础上，抓住机遇、加强管理，健全市场化投融资体质，完善企业制度，不断提升增强自身获益能力和融资保障能力。

第十条 发行人财务情况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经对发行人 2012-2014 年三年连审的会计报表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大华审字[2015]005160 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本募集说明书中 2012-2014 年度的财务数据均来源于发行人经审计的会计报表。在阅读下文的相关财务报表中的信息时，应当参照发行人经审计的财务报表、注释以及本募集说明书中其他部分对发行人的历史财务数据的注释。

一、发行人财务概况

公司成立以来，通过持续稳健的生产经营活动，公司资产规模 and 经营业绩都得到稳定提升，整体发展势头良好。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总资产为 6,467,285.92 万元，总负债 5,203,608.14 万元，所有者权益合计为 1,263,677.78 万元。2014 年度，公司实现主营业务收入 147,147.50 万元，利润总额 42,854.61 万元，净利润 30,670.69 万元。依据审计报告，发行人主要财务数据如下表所示：

表10-1：发行人2012-2014年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 目	2014 年	2013 年	2012 年
资产总额	6,467,285.92	5,982,524.57	4,930,951.46
其中：流动资产	5,201,952.75	4,747,130.36	4,403,133.87
负债合计	5,203,608.14	4,648,787.55	4,253,784.14
其中：流动负债	3,687,803.80	3,536,163.94	3,160,497.26
所有者权益合计	1,263,677.78	1,333,737.02	677,167.32
主营业务收入	147,147.50	183,969.59	102,416.54
利润总额	42,854.61	80,780.12	12,179.99
净利润	30,670.69	71,176.11	8,333.85

经营活动产生的 现金流量净额	39,889.80	236,533.62	-22,825.20
投资活动产生的 现金流量净额	-56,249.28	5,538.79	-4,794.72
筹资活动产生的 现金流量净额	141,191.34	-106,045.02	-106,675.13
现金及现金等价 物净增加额	124,831.86	136,027.40	-134,295.04

资料来源：2012-2014 年审计报告

第十一条 已发行尚未兑付的债券

一、已发行尚未兑付的债券等融资情况

发行人于2011年6月1日发行了25亿元的2011年大同市经济建设投资有限公司公司债券（简称“11大同建投债”），债券期限为6年期，固定利率，票面年利率为6.50%，每年付息一次，在债券存续期内第4、5、6年末分别按照债券发行总额的30%、30%、40%的比例偿还债券本金。募集资金25亿元人民币，其中20.8亿元用于大同市云波里东侧廉租住房建设项目、大同市南环路南侧廉租住房建设项目、大同市御河西路北段东侧廉租住房建设项目、南三环东延道路建设工程、新胜街延伸段道路建设工程、文瀛西路道路建设工程、雁同街道道路建设工程等共七个固定资产投资项目建设，其余4.2亿元用于补充公司营运资金。

二、已发行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2014年底，11大同建投债的募集资金已全部用于大同市云波里东侧廉租住房建设项目、大同市南环路南侧廉租住房建设项目、大同市御河西路北段东侧廉租住房建设项目、南三环东延道路建设工程、新胜街延伸段道路建设工程、文瀛西路道路建设工程、雁同街道道路建设工程等共七个固定资产投资项目建设和补充发行人营运资金。截至2014年12月末，上述项目已经全部完工。

表 11-1：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11 大同建投债”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名称	总投资	募集资金计划 使用金额	实际使用 募集金额	项目进度
大同市云波里东侧廉租住房建设项目	23,151.00	13,000.00	13,000.00	已完工
大同市南环路南侧廉租住房建设项目	132,122.52	78,000.00	78,000.00	已完工
大同市御河西路北段东侧廉租住房建	96,451.98	56,000.00	56,000.00	已完工

项目名称	总投资	募集资金计划 使用金额	实际使用 募集金额	项目进度
设项目				
南三环东延道路建设工程	63,578.00	19,000.00	19,000.00	已完工
新胜街延伸段道路建设工程	35,470.53	10,000.00	10,000.00	已完工
文瀛西路道路建设工程	39,111.16	11,000.00	21,000.00	已完工
雁同街道路建设工程	71,415.20	21,000.00	21,000.00	已完工
补充营运资金	-	42,000.00	42,000.00	-
合 计	461,300.39	250,000.00	25,000.00	-

除上述公司债券外，截至本期债券发行前，发行人及其全资、控股子公司无其他已发行尚未兑付的债券、中票、短融、资产证券化、信托计划、保险债权计划、理财产品及其他私募债券融资情况，亦无代建回购、融资租赁、售后回租等方式融资情况。

第十二条 募集资金用途

一、募集资金总量及用途

本期债券募集资金共 20 亿元，将用于发行人全资子公司承建的大同市平城街东北角廉租房建设项目、大同市迎宾东街廉租住房项目、大同市南环路西延东侧廉租住房项目及大同市南环路西延东侧公共租赁住房项目，大同市房地产管理局就本期债券募投项目出具了《关于 2014 年大同市经济建设投资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募投项目有关情况的报告》（同房字[2014]107 号）。募集资金使用安排具体情况如下：

表 12-1：募集资金用途明细表

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	募集资金投入金额	占投资总额的比例	占募集资金的比例
1	大同市平城街东北角廉租房建设项目	152,285.51	65,000.00	42.68%	32.50%
2	大同市迎宾东街廉租住房项目	178,320.00	65,000.00	36.45%	32.50%
3	大同市南环路西延东侧廉租住房项目	111,232.00	40,000.00	35.96%	20.00%
4	大同市南环路西延东侧公共租赁住房项目	54,355.00	30,000.00	55.19%	15.00%
	合 计	496,192.51	200,000.00	40.31%	100.00%

二、募投项目建设的必要性分析

大同市是全国重要的煤炭能源基地，全市总人口 331 万人，其中城市人口 173 万人。作为老工业城市，长期积累的困难和问题十分突出，老企业多，困难企业、困难职工多。近年来，全市关停企业 313 户，下岗职工 10 万多人，民政部门调查统计上报的城市中低收入家庭

25万户、71.75万人，其中享受城市低保及低收入群体且居住面积在10平方米以下的困难家庭为16.9402万户，其中市区16.15万户、45.92万人。以上低保及低收入群体依靠自身解决住房问题基本难于实现。进行廉租房、公租房建设，是改善低收入群体的居住条件，提高人民群众生活水平，促进社会和谐进步的重要举措。因此，本期债券募投项目的建设是十分必要的。

三、募集资金项目基本情况

（一）大同市平城街东北角廉租房建设项目

1、项目建设内容

建设地点位于大同市平城街北侧，地块四至：东邻御河西路、南邻平城街、西邻黄花街、北邻操场城街及现状小区。建设内容包括住宅、商业、公共建筑及小区用地范围内的配套工程，总建筑面积为633,000平方米，其中，住宅总建筑面积为440,000平方米，廉租住房238,933平方米，棚户区改造住房201,067平方米，商业建筑面积26,000平方米，配套公建建筑面积为29,000平方米，地下人防建筑面积为138,000平方米。共建设保障性住房7,570套，其中廉租房4,779套，套型面积均为50平方米，其余保障性住房全部为棚户区改造项目，共2,791套，套型面积均为72平方米，保障对象为大同市中低收入家庭。上述廉租房平均租金标准为每月每平方米使用面积0.785元，有356套纳入山西省2013年度考核目标，棚户区改造项目全部纳入山西省2013年度考核目标，其余4,023套廉租房全部纳入2013年度和2014年度大同市考核目标。

2、项目实施情况

该项目已于2012年10月开工，7栋住宅楼已封顶，室内外装饰和装修工程正在开展。截止2015年4月30日，已完工60.00%。

3、项目实施主体

该项目实施主体为大同市御东新区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该公司为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4、项目的审批、核准或备案情况

表 12-2：项目审批情况一览表

项目审批、核准或备案情况	批复部门	批准文号或证号	印发时间
关于《大同市平城街东北角廉租房建设项目（一区）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	大同市环境保护局	同环函[2012]498 号	2012 年 9 月 13 日
关于《大同市平城街东北角廉租房建设项目（二区）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	大同市环境保护局	同环函[2012]499 号	2012 年 9 月 13 日
关于《大同市平城街东北角廉租房建设项目（三区）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	大同市环境保护局	同环函[2012]500 号	2012 年 9 月 13 日
关于大同市御东新区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大同市平城街东北角廉租房建设项目节能评估报告的批复	大同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同发改能审字[2013]第 37 号	2013 年 12 月 9 日
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	大同市城乡规划局	地字第 20120028 号	2012 年 6 月 24 日
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	大同市城乡规划局	建字第 20120049 号	2012 年 8 月 7 日
建设用地批准书	大同市国土资源局	大同市[2012]同土建字第 19 号	2012 年 12 月 18 日
关于对大同市拟新建廉租住房（18 个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	山西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晋发改投资发[2012]108 号	2012 年 2 月 5 日
关于转发山西省发改委对大同市 2012 年拟新建廉租住房（18 个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的通知	大同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同发改投资发[2012]51 号	2012 年 2 月 20 日
关于核准大同市房地产管理局和大同市御东新区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新建平城街东北角附属用房申请报告的通知	山西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晋发改投资发[2012]1197 号	2012 年 6 月 29 日
关于明确平城街东北角廉	大同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同发改投资发	2012 年 6 月 20 日

租房建设项目投融资及建设主体的复函	改革委员会	[2012]716号	
关于平城街东北角廉租房建设项目建设工期延期申请的复函	大同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同发改投资发[2013]699号	2013年12月4日

(二) 大同市迎宾东街廉租住房项目

1、项目建设内容

建设地点位于大同市迎宾街南、北两侧，四宗地东、南、西、北均临规划路；建设内容为廉租住宅，总建筑面积为1,273,800.00平方米，其中，住宅面积为1,188,800.00平方米，配套公建为85,000.00平方米。共建设廉租房23,776套，套型面积为40-50平方米，平均面积为48平方米，保障对象为大同市中低收入家庭。上述廉租房平均租金标准为每月每平方米使用面积0.785元，有200套纳入山西省2013年度考核目标，其余23,576套廉租房全部纳入2013年度和2014年度大同市考核目标。

2、项目实施情况

该项目已于2012年4月开工，该项目分为多个地块进行建设，其中5个地块已竣工；2个地块主体已完成，正在进行装饰装修；其余地块尚未开工。截止2015年4月30日，已完工80.00%。

3、项目实施主体

该项目实施主体为大同市御东新区建设项目的管理有限公司，该公司为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4、项目的审批、核准或备案情况

表 12-3：项目审批情况一览表

项目审批、核准或备案情况	批复部门	批准文号或证号	印发时间
关于《大同市迎宾东街廉租住房项目（齐家坡）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	大同市环境保护局	同环函[2010]84号	2010年4月9日
关于《大同市迎宾东街廉	大同市环境	同环函[2010]94	2012年4月19日

租赁住房项目（石家寨）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	保护局	号	
关于《大同市迎宾东街廉租住房项目（沙岭）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	大同市环境保护局	同环函[2010]105号	2012 年 4 月 19 日
关于《大同市迎宾东街廉租住房项目（水泊寺）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	大同市环境保护局	同环函[2010]104号	2012 年 4 月 19 日
关于大同市御东新区建设管理有限公司大同市迎宾东街廉租住房项目节能评估报告的批复	大同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同发改能审字[2012]第 25 号	2012 年 4 月 10 日
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	大同市规划管理局	同规建筑用地 20090106	2009 年 2 月 6 日
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	大同市规划管理局	同规建筑工程 20090106	2009 年 2 月 12 日
建设用地批准书	大同市国土资源局	大同市[2011]同土建字第 31 号	2011 年 6 月 30 日
		大同市[2010]同土建字第 15 号	2010 年 6 月 28 日
		大同市[2010]同土建字第 35 号	2010 年 6 月 28 日
		大同市[2010]同土建字第 26 号	2012 年 10 月 8 日
		大同市[2011]同土建字第 8 号	2011 年 2 月 1 日
		大同市[2011]同土建字第 4 号	2013 年 1 月 19 日
		大同市[2011]同土建字第 86 号	2011 年 12 月 31 日
关于核准大同市房地产开发公司等单位建设廉租住房项目申请报告的通知	山西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晋发改投资发[2010]127 号	2010 年 2 月 8 日
关于转发省发改委核准大同市 2010 年廉租住房建设项目申请报告的通知	大同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同发改投资发[2010]第 54 号	2010 年 2 月 20 日
关于明确迎宾东街廉租住房项目投融资及建设主体的复函	大同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同发改投资发[2010]2 号	2010 年 3 月 30 日

（三）大同市南环路西延东侧廉租住房项目

1、项目建设内容

项目位于大同市城区南环路西延东侧，南、北为规划路，东邻规划路；总建筑面积为693,532.00平方米，其中，廉租房总建筑面积为497,221.00平方米，配套公建建筑面积为66,812.00平方米，架空层建筑面积129,499.00平方米。共建设廉租房9,944套，套型面积为40-50平方米，平均面积为47平方米，保障对象为大同市中低收入家庭。上述廉租房平均租金标准为每月每平方米使用面积0.785元，有200套纳入山西省2013年度考核目标，其余9,744套廉租房全部纳入2013年度和2014年度大同市考核目标。

2、项目实施情况

该项目已于2013年3月开工，住宅主体建设完成，其余公建及商业配套正在进行建设。截止2015年4月30日，已完工80.00%。

3、项目实施主体

该项目实施主体为大同市城市建设开发公司，该公司为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4、项目的审批、核准或备案情况

表 12-4：项目审批情况一览表

项目审批、核准或备案情况	批复部门	批准文号或证号	印发时间
关于《大同市南环路西延东侧廉租住房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	大同市环境保护局	同环函[2010]458号	2010年11月15日
关于大同市城市建设开发公司大同市南环路西延东侧廉租住房建设项目节能评估报告的批复	大同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同发改能审字[2013]第40号	2013年12月14日
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	大同市城乡规划局	建字第20100083号	2010年11月11日
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	大同市城乡规划局	地字第20100085号	2010年8月1日

建设用地批准书	大同市国土资源局	大同市[2012]同土建字第 30 号	2012 年 12 月 10 日
		大同市[2011]同土建字第 77 号	2012 年 1 月 5 日
关于核准大同市城市建设开发公司新建大同市南环路西延东侧廉租住房项目申请报告的通知	山西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晋发改投资发[2011]155 号	2011 年 5 月 19 日

(四) 大同市南环路西延东侧公共租赁住房项目

1、项目建设内容

项目位于大同市城区南环路西延东侧，南、北为规划路，东邻规划路；总建筑面积为 340,000.00 平方米，全部为公共租赁住房。共建设公租房 5,862 套，套型面积为 60 平方米以内，平均面积为 50 平方米左右，保障对象为大同市中低收入家庭。上述公租房平均租金标准为每月每平方米使用面积 1.57 元，全部纳入 2014 年山西省考核目标。

2、项目实施情况

该项目已于 2013 年 3 月开工，住宅主体建设完成，其余公建及商业配套正在进行建设。截止 2015 年 4 月 30 日，已完工 80.00%。

3、项目实施主体

该项目实施主体为大同市城市建设开发公司，该公司为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4、项目的审批、核准或备案情况

表 12-5：项目审批情况一览表

项目审批、核准或备案情况	批复部门	批准文号或证号	印发时间
关于《大同市南环路西延东侧公共租赁住房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	大同市环境保护局	同环函[2010]459 号	2010 年 11 月 15 日
关于大同市城市建设开发公司大同市南环路西延东侧公共租赁住房建设项目节能评估报告的批复	大同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同发改能审字[2013]第 39 号	2013 年 12 月 13 日

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	大同市城乡规划局	建字第 20100083 号	2010 年 11 月 11 日
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	大同市城乡规划局	地字第 20100085 号	2010 年 8 月 1 日
建设用地批准书	大同市国土资源局	大同市[2011]同土建字第 77 号	2012 年 1 月 5 日
关于核准大同市城市建设开发公司新建大同市南环路西延公共租赁住房项目申请报告的通知	山西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晋发改投资发[2011]149 号	2011 年 5 月 19 日

四、募投项目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分析

（一）经济效益分析

本期债券募投项目为大同市平城街东北角廉租房建设项目、大同市迎宾东街廉租住房项目、大同市南环路西延东侧廉租住房项目及大同市南环路西延东侧公共租赁住房项目，总投资为496,192.51万元，募投项目主要收益来自于中央及地方配套补助资金、保障房租售收入和配套商业设施租售收入等，经济效益良好。

（二）社会效益分析

本期债券募投项目的建设对社会各个领域的发展都有拉动作用，对社会的发展有积极的作用，社会效益显著，体现在：

1、项目实施后可改变城市面貌，成为引领该地区发展的龙头项目和标尺，为御东新区迎宾东街建设提供安置保证，为该地域的经济发展做出贡献。

2、本规划实施后，完善了城市基础设施建设，提高服务质量，加快城市化进程持续发展，提高了城市居民的居住水平。将会直接影响到项目建成使用后的业主，提高人们的住房质量及小区居民的居住环境。

3、本规划实施后，将与城市改造新景区融为一体，城市风光更

加绚丽多彩。

综上所述，本项目的建设将为当地居民及城市发展建设带来良好的社会效益。

五、募集资金项目对发行人业务状况、财务状况的影响及项目建成后现金流分析

（一）项目对发行人业务状况的影响

公司是大同市主要的城市基础设施项目建设主体和投融资主体，建设保障性住房为发行人主营业务之一。本期债券的募集资金项目为大同市平城街东北角廉租房建设项目、大同市迎宾东街廉租住房项目、大同市南环路西延东侧廉租住房项目及大同市南环路西延东侧公共租赁住房项目，均为解决大同市低收入家庭住房困难的重点项目。这四个项目的实施有利于突出公司主营业务，有利于进一步加强公司在大同市重大项目投融资领域的主导地位。

（二）项目对发行人财务状况的影响

本期债券四个募投项目的建设资金主要由本期债券募集资金和发行人自有资金等予以解决，因此随着这四个项目的逐步实施，将使公司的资产负债率有所上升。但考虑到这四个项目未来可观的资金流入，在不考虑新增债务的情况下，发行人未来的盈利水平和长期偿债保障水平将会有所提升。

（三）项目建成后现金流分析

本期债券四个募投项目资金回流主要来自于中央及地方配套补助资金、保障房租售收入和配套商业设施租售收入，预计未来 7 年可产生 480,705.55 万元的资金回流，经济效益良好。

六、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及管理制度

对于本次公司债券募集资金，发行人将严格按照国家发改委的有

关规定以及内部资金管理制度进行使用和管理。发行人指派专门部门负责专项管理，根据募集说明书承诺的投向使用发债资金，保证专款专用。同时，发行人将加强风险控制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努力获得良好收益，为债券还本付息提供充足的资金保证。

（一）募集资金的存放

为方便募集资金的管理、使用及对使用情况进行监督，发行人将实行募集资金的专用账户存储制度，在银行设立募集资金使用专户，仅用于本期债券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二）募集资金的使用

发行人将根据《募集说明书》的规定及时将募集资金存入募集专户，并按照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批准的本期债券募集资金的用途对资金的使用进行安排。发行人在使用募集资金时，将严格履行申请和审批手续，在募集资金使用计划或公司预算范围内，由使用部门或单位提出使用募集资金的报告。

（三）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监督

发行人聘请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同分行作为账户监管人，并与其签署了《2014 年大同市经济建设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公司债券资金账户和资金监管协议》，账户监管人依据有关规定或约定指定专门工作人员对发行人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并有权采取现场调查、书面问询等方式行使其监督权。

第十三条 偿债保障措施

一、担保情况

中债信用增进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债增”）为本期债券提供全额无条件不可撤销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一）担保人基本情况

注册名称：中债信用增进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谢多

注册资本：人民币600,000.00万元

注册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4号金益大厦6层

经营范围：企业信用增进服务、信用产品的创设和交易、资产管理、投资咨询等。

截至2014年12月31日，中债增资产总计1,184,629.72万元，所有者权益合计724,312.17万元。2014年度，实现营业收入123,556.64万元，实现净利润35,913.08万元。

担保人2014年经审计的资产负债表、利润表和现金流量表详见附表五、六、七。

（二）担保人资信情况

中债信用增进公司是我国首家专业债券信用增进机构。2009年9月7日，在中国人民银行的指导下，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联合中国石油天然气集团公司、国网英大国际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原国网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中国中化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国有资本经营管理中心、首钢总公司、中银投资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原北京万行中兴实业投资有限公司）共同发起设立。中债信用增进公司注册地为北京，注册资本600,000.00 万元人民币，由股东在成立时以货币形式一次性缴足。各股东均为我国银行间市场的重要参与者，综合实力雄厚，为

公司开展信用增进业务、建立健全信用风险分散分担机制提供了保证。

中债信用增进公司成立以来，按照债券市场信用增进及风险管理专业服务的提供商、债券市场信用增进及风险管理工具创新的引领者、债券市场信用增进及风险管理标准的制定者和实践者的定位，始终致力于信用增进产品创新和制度创新，推动信用风险分散分担机制建设，面向中小企业及中低信用等级企业提供专业的信用增进服务，缓解中小企业融资难困境，不断打造自身经营特色。

经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大公国际资信评估有限公司、上海新世纪资信评估投资服务有限公司、联合资信评估有限公司等综合评定，中债信用增进公司长期主体信用等级连续五年保持在AAA水平。截至2014年12月31日，中债增信用增进责任余额941.15亿元，风险准备金11.18亿元。

（三）担保函主要内容

担保人为本期债券出具了担保函。担保函的主要内容包括：

1、担保债券种类及数额：被担保债券为七年期企业债券，发行面额总计为不超过人民币200,000万元。

2、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3、保证责任的承担：在债券到期时，如发行人不能全部兑付债券本息，担保人应主动承担担保责任，将兑付资金划入债券登记机构或主承销人指定的账户。债券持有人可分别或联合要求担保人承担保证责任。承销商有义务代理债券持有人要求担保人履行保证责任。如债券到期后，债券持有人对担保人负有同种类、品质的到期债券的，可依法将该债务与其在本担保函项下对担保人的债券相抵销。

4、保证范围：担保人保证的范围包括债券本金及利息，以及违

约金、损害赔偿金、实现债权的费用和其他应支付的费用。

5、保证期间：担保人承担保证责任的期间为债券存续期及债券到期之日起二年。债券持有人在在此期间内未要求担保人承担保证责任的，担保人免除保证责任。

根据北京市冠腾律师事务所为本期债券出具的《法律意见书》，中债增是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中国企业法人，其依法具备为本期债券提供担保的主体资格；所出具的《担保函》的形式及内容均合法有效。中债增的上述担保行为符合《担保法》、《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推进企业债券市场发展、简化发行核准程序有关事项的通知》发改财金（2008）7号文及其他相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

二、本期债券的偿债计划

（一）本期债券偿债计划概况

本期债券发行规模20亿元，期限为7年。同时，本期债券设置本金提前偿还条款，从债券发行后第三年起，即从债券存续期内第3、4、5、6、7年，每年除按时付息外，分别按照债券发行总额20%的比例偿还债券本金，当期利息随本金一起支付，年度付息款项自付息日起不另计利息，到期兑付款项自兑付日起不另计利息。

为充分、有效地维护债券持有人的利益，发行人为本期债券的按时、足额偿付制定了一系列工作计划，包括确定专门部门与人员、设计工作流程、安排偿债资金、制定管理措施、做好组织协调等，以形成确保债券本息偿付安全的内部机制。

（二）偿债资金专户安排

为充分有效地维护债券持有人利益，发行人为本期债券在账户监管人处设立“偿债账户”。本期债券存续期间的本息兑付工作将通过偿债账户完成，发行人偿债资金一旦划入偿债账户，仅可以用于按期支

付本期债券的利息和到期支付本金。债券存续期的第一年至第二年发行人应提取当期应付债券利息作为偿债资金；债券存续期的第三年至第七年，发行人应分别提取债券发行总额的20%以及当期应付债券利息作为偿债资金。发行人将在本期债券付息日或兑付日前约定作日提取偿债资金存入偿债账户，并将切实保障偿债资金按时、足额提取。

（三）债权代理人安排

为明确债券发行人、债券持有人及债权代理人之间的权利义务，保障本期债券持有人的利益，协助本期债券的顺利发行及兑付，发行人特聘请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同分行作为本期债券全体债券持有人的债权代理人，并与债券代理人签订《2014 年大同市经济建设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公司债券债权代理协议》，债权代理人作为本次公司债券全体债券持有人的代理人处理本次公司债券的相关事务，维护债券持有人的利益。为规范本期债券债券持有人会议的组织和行为，界定债券持有人会议的职权、义务，保障债券持有人的合法权益，发行人和债权代理人制定了《2014 年大同市经济建设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公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制定以及债权代理人协议的签订维护了债券持有人的利益，为本期债券合规偿还建立更加有效的保障措施。

（四）本期债券偿债计划的人员安排

发行人指定专门人员负责管理本期债券的还本付息工作，其将全面负责本期债券的利息支付和本金兑付，并通过公司财务科在每年的财务预算中落实安排本期债券本息的偿付资金，保证本息的如其偿付，保证债券持有人的利益，在需要的情况下该部将继续处理付息日或兑付日后的有关事宜。

（五）本期债券偿债计划的财务安排

针对发行人未来的财务状况，本期债券自身的特征、募集资金投向的特点，发行人将建立一个多层次、互为补充的财务安排，以提供充分、可靠的资金来源用于本期债券还本付息，并根据实际情况进行调整。本期债券的本息将由发行人通过债券托管机构支付。

三、本期债券偿债保障措施

本期债券的偿债资金主要来源于公司业务的未来现金流。发行人将按照本期债券发行条款的约定，凭借项目的良好收益、自身的偿债能力和融资能力，筹措相应的偿还资金，同时亦将以良好的经营业绩、规范的运作，以及大同市政府所给予的优惠政策，履行到期还本付息的义务。发行人具体偿债资金来源如下：

（一）发行人较强的盈利能力为本期债券的还本付息提供了根本性保障

发行人近三年盈利状况良好，2012-2014 年分别实现净利润 8,333.85 万元、71,176.11 万元和 30,670.69 万元，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22,825.20 万元、236,533.62 万元和 39,889.80 万元。发行人的净利润足以支付本期债券的利息。2013 年，发行人的主营业务收入中新增委托代建收入，表明发行人多元化的经营模式取得初步成效。主营业务的多元化不仅使发行人实力得到了壮大，盈利能力进一步增强，还有利于发行人未来主营业务收入的稳定增长，有效地降低经营风险，为本次债券的按期还本付息提供坚实的基础。

（二）担保人提供全额无条件不可撤销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本期债券由中债增提供全额无条件不可撤销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经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大公国际资信评估有限公司、上海新世纪资信评估投资服务有限公司、联合资信评估有限公司等综合评定，中债信用增进公司长期主体信用等级连续五年保持在

AAA 水平。当发行人不能按期足额偿付本期债券本息时，中债增将履行清偿责任，从而为偿还本期债券本息提供保障。

（三）大同市政府的大力扶持为发行人提供有力的支撑

公司为大同市城市重点工程项目建设主要的投融资主体，受到大同市政府的大力支持。资产划拨方面，大同市政府将一系列国有资产划拨至公司，以增大公司的资产规模，丰富公司的业务结构，加强公司的投融资建设功能。通过一系列的资产划拨，公司整体实力得到了显著提高。财政补贴方面，大同市政府每年均给予公司一定数额的补贴以用于项目建设，2014年，公司获得政府补贴22,177.88万元。随着大同市城市基础设施建设事业的发展，发行人将继续得到政府的大力支持。

（四）发行人优良的资信为本期债券本息的偿付提供了进一步的支撑

发行人的经营情况和财务状况良好，具有非常畅通的融资渠道。发行人在国内银行具有良好的信用记录，与国家开发银行、中国工商银行等金融机构建立了长期、稳定的战略合作关系，获得了高额的授信额度。优良的资信是本期债券按时足额还本付息的重要保障，较强的间接融资能力也为债券的还本付息提供了间接支持。

（五）偿债资金专项账户的监管安排，形成了有效确保发行人按时还本付息的内外约束制度

为维护全体债券持有人的合法权益，发行人在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同分行设立偿债资金专项账户，聘请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同分行作为专项账户的监管银行，并与其签订《2014 年大同市经济建设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公司债券资金账户和资金监管协议》。根据监管协议，发行人应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不晚于每个付息日和/或

兑付日前约定日期，保证按时、足额将本年度应偿付资金划入偿债账户，偿付资金一旦划入偿债账户，仅可以用于按期支付本期债券的利息和到期支付本金。发行人在每年付息日和/或兑付日前按时向监管银行发出指令，将每年应付的本息从偿债账户划付至债券托管机构指定的账户。

（六）分期还本的设计缓解了债券到期偿付的压力

本期债券发行规模为20亿元，由于采用分期还本的设计，债券存续期内第3、4、5、6、7个计息年度末，公司分别偿还债券发行总额的20%。分期还本的设计缓解了债券到期偿付的压力。

综上所述，发行人采取了多项有效的偿债保障措施，偿债资金来源稳定可靠，可持续经营能力强。发行人将通过不断挖掘自身优势，抓住我国经济尤其是地区经济转型发展的有利时机，增加主营收入，控制运营成本，提高管理效率，确保公司的可持续发展，为本期债券本息的及时足额偿付提供保障。

第十四条 风险揭示

投资者在评价和购买本期债券之前，应认真考虑下述各项风险因素及发行人在本募集说明书中披露的其他相关信息：

一、与本期债券相关的风险

（一）利率风险与对策

风险：受国民经济运行状况和国家宏观政策等因素的影响，市场利率具有波动性。由于本期债券采用固定利率结构且期限较长，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如果银行存款利率上调或发生通货膨胀，则本期债券投资者的实际收益水平将发生变化。

对策：本期债券的利率水平已充分考虑了对利率风险的补偿。本期债券拟在发行结束后申请在经核准的证券交易场所上市或交易流通，如上市或交易流通申请获得核准，本期债券流动性的增加将在一定程度上给投资者提供规避利率风险的便利。

（二）偿付风险与对策

风险：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受国民经济运行总体情况、国家政策法规、行业周期和市场环境等不可控制的因素影响，可能导致发行人不能产生预期的回报和现金流，进而导致公司不能从预期的还款来源获得足够资金，可能会影响本期债券本息的按期偿付。

对策：发行人将进一步提高管理和运营效率，严格控制成本，积极增加效益，为本期债券按时足额偿付提供资金保证。发行人目前经营状况良好，现金流量充足，预期其自身盈利及现金流可以满足本期债券本息偿付的要求。此外，发行人对内、对外融资能力较强，除银行的长期、短期贷款外，发行人作为大同市人民政府直属的国有独资企业，地方政府的支持力度明显。

（三）流动性风险与对策

风险：由于具体上市审批或流通申请事宜需要在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方能进行，发行人目前无法保证本期债券一定能够按照预期上市或交易流通，亦无法保证本期债券会在债券二级市场有活跃的交易，从而可能影响债券的流动性，导致投资者在债券转让和临时性变现时出现困难。

对策：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发行人将向经批准的证券交易场所或其他主管部门提出债券上市或交易流通申请，力争使本期债券早日获准上市或交易流通。同时，随着债券市场的发展，公司债券交易和流通的条件也会随之改善，未来的流动性风险将会有所降低。

二、与发行人行业相关的风险

（一）经济周期风险

风险：城市基础设施的投资规模和运营收益水平容易受经济周期影响，未来经济发展如出现放缓或衰退，会影响发行人城市建设投资开发项目的进程，降低发行人整体现金流量，从而影响本期债券的偿付。

对策：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主要从事的城市基础设施建设，受经济周期波动的影响相对较小。随着地方经济发展水平的提高以及未来发展规划的实施，发行人所在区域对城市基础设施和公用事业的需求日益增加，发行人的业务规模和盈利水平也将随之提高，因而发行人抵御经济周期风险的能力也将逐步增强。

（二）产业政策风险

风险：发行人主要从事城市基础设施建设、保障性住房建设等项目建设。这些行业的经营受到国家宏观经济和产业政策的影响。在我国国民经济发展的不同阶段，国家和地方产业政策会有不同程度的调整。国家宏观经济政策和产业政策的调整可能会影响发行人的经营管

理活动，不排除在一定时期内对发行人经营环境和业绩产生不利影响的可能性。

对策：针对产业政策因素的影响，发行人将继续加强对国家财政、金融、产业等方面的政策研究，关注城市基础设施建设、保障性住房建设等行业的发展动态，把握产业发展机遇，不断壮大公司实力。发行人将密切注意政策变化，对可能产生的政策风险予以充分考虑，并采取相应措施，尽量降低对公司经营带来的不确定影响。

三、与发行人经营业务相关的风险

（一）发行人经营管理风险

风险：发行人作为由国资委出资的有限责任公司，在进行市场化经营，实现经济效益的同时，同时还承担着部分社会职能。地方政府对公司的未来发展方向、经营决策、组织结构等方面存在干预的可能性，从而在一定程度上影响公司的运营和发展，对公司正常的经营收益产生一定的影响。

对策：发行人受政府委托，作为资本经营的投融资主体进行资本运作，一直受到大同市政府的大力扶持。发行人将针对经营环境的变化，不断改革和优化公司的管理制度，建立起适应公司业务特点的组织构架和管理制度，引进先进的管理经验和优秀的管理人才，使公司的管理始终能与环境的变化相适应，加大对投资企业监管力度，防范经营风险，保证公司的健康发展。

另外，发行人将进一步加强管理，提高公司整体运营实力，进一步密切与商业银行、政策性银行的业务联系，充分利用资本市场多渠道筹集社会资金，有效降低融资成本，进一步完善法人治理结构，建立健全公司各项内部管理制度和风险控制制度，加强对授权经营范围内的国有资产的经营管理，提高运营效率。

（二）项目投资风险

风险：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为大同市平城街东北角廉租房建设项目、大同市迎宾东街廉租住房项目、大同市南环路西延东侧廉租住房项目及大同市南环路西延东侧公共租赁住房项目，都经过严格的论证，在经济、技术方面均具有良好的可行性，同时还受到市委、市政府的高度支持。但是，工程总体投资规模较大，建设周期相对较长，如果建筑材料、设备和劳动力价格上涨，将对施工成本造成一定影响，项目实际投资有可能超出预算，施工期限也可能延长，影响项目按期竣工。

对策：发行人在开展此项目过程中，将认真执行招标管理办法，严格实行计划管理，尽量避免工程延期、施工缺陷等风险。另外，本期债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设计和建设均由技术实力强、经验丰富的公司承担，关键工程经过反复论证，并由专业人员跟踪项目施工进度，确保项目施工质量。发行人还将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进一步完善项目管理机制，对资金的使用情况进行实时监控，以确保项目建设实际投资控制在预算范围内，并如期按质竣工。

（三）公司运营风险

风险：发行人作为大同市城市基础设施建设项目投融资和国有资产运营主体，承担着城市建设和授权经营范围内的国有资产经营管理的任务，如果发行人市场信誉下降、融资能力不足或管理不善，将对公司正常的业务收益产生一定的影响。

对策：发行人今后将通过进一步加强与政府的沟通、协商，争取地方政府部门更大的扶持和政策支持。此外，发行人在进一步加强与商业银行、政策性银行业务联系的同时，将充分利用资本市场筹集社会资金，有效降低融资成本。通过不断产权改革、资本运营加强对授

权经营范围内国有资产的经营管理，逐步提高公司整体运营实力。

（四）合规使用债券募集资金风险

风险：本次发行募集资金主要投资于大同市平城街东北角廉租房建设项目、大同市迎宾东街廉租住房项目、大同市南环路西延东侧廉租住房项目及大同市南环路西延东侧公共租赁住房项目，均为解决大同市低收入家庭住房困难的重点项目。建设项目。发行人不能排除因自然环境变化等无法控制的原因致使项目建设进度延缓，或工程实际支出与工程概算出现偏差等情况，从而可能对公司的经营业绩、财务状况带来不利影响。

对策：发行人将制定严格的项目建设进度表，并按进度表有序推进项目进度，同时制定突发事件应对方案，保证募投项目按时保质保量完工。

（五）对外担保风险

风险：截至 2014 年 12 月末，发行人担保总额为 371,760.00 万元，占公司总资产比例达到 5.75%，担保对象违约将会对公司带来或有负债的风险。

对策：公司目前对外担保对象经营状况稳定、信誉良好。公司建立了企业对外担保的跟踪监督机制和风险防范机制，定期了解被担保企业的财务经营情况，对其偿债能力进行动态分析，以及时防范风险。公司将建立企业对外担保风险防范的紧急处理预案，提高相关不利事项出现后的反应速度和处理能力，在风险状况发生后积极以法律手段维护自身利益。

（六）偿债保障措施风险

风险：在本期债券发行时，发行人已根据现时情况拟定多项偿债保障措施来控制和降低本期债券的还本付息风险。但在本期债券存续

期间，可能由于不可控的宏观经济、法律法规的变化，导致目前拟定的偿债保障措施不充分或无法完全履行，进而影响本期债券持有人的利益。

对策：发行人将严格落实本期债券的偿债保障措施。根据公司已签署协议情况及合理预测，公司未来盈利情况良好；在发生突发情况时，公司将优质资产进行变现等方式保证本期债券的正常兑付。

（七）第三方担保风险

风险：本期债券采用第三方担保的方式作为增信措施，由中债增提供全额不可撤销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尽管中债增是我国规模最大、实力最为雄厚的担保公司之一，具有良好的经济状况和企业信誉，但不排除本期债券存续期内担保方因外部宏观环境影响或自身经营状况恶化导致其担保能力受损的可能。同时，本次担保还可能面临因担保协议条款不够完备或存在分歧而导致日后履约产生纠纷的风险。

对策：为切实保障债权人合法权益，主承销商已经详尽收集中债增资质证明文件、审计报告以及信用评级报告等佐证性资料，充分了解、评估担保人担保能力的可持续性，并将在债券存续期内对担保人财务状况、信用状况、经营情况等多方面内容进行跟踪，确保担保人担保能力的可靠性和持续性。此外，发行人同中债增已经就保证方式、保证担保范围、保证期间等核心事项进行了详尽约定，确保不存在任何分歧，保证了第三方保证担保措施的真实有效。中合担保目前已就上述担保事宜出具了《担保函》。

四、对评级报告关注事项的说明

（一）大同市财政收入对土地出让收入依赖较大，土地出让易受房地产市场波动等因素影响，未来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

对策：大同市城市基础设施建设行业仍存在较大的发展空间，这

为所在区域内的土地带来一定的升值空间；同时，大同市公共预算收入近三年来占比逐年升高，公共预算收入占比的上升表明财政收入结构的调整和优化。

（二）公司在建项目投资规模较大，未来面临较大的筹资压力

对策：本期债券募投项目为发行人的重点在建项目，本期债券的成功发行将缓解发行人所面临的筹资压力；同时，发行人具有非常畅通的间接融资渠道。发行人在国内银行具有良好的信用记录，与国家开发银行等金融机构建立了长期、稳定的战略合作关系，间接融资也将缓解发行人未来可能面对筹资压力。

（三）公司流动资产中变现能力较弱的存货占比较高，资产流动性一般

对策：存货周转率较低符合发行人所在行业的特点，未来发行人将通过主营业务多元化发展和加强经营管理水平来提高营运能力，并不断优化资产结构，提高资产流动性，以降低经营风险和偿债风险。

（四）公司盈利对财政补贴依赖较大，盈利能力较弱

对策：2012-2014 年，发行人自身盈利能力有所改善，盈利依靠财政补贴的状态有所改善。未来的主营业务将进一步多元化，经营性资产的增加，主营业务的多元化不仅使发行人实力得到了壮大，盈利能力进一步增强，还有利于发行人未来主营业务收入的稳定增长，有效地降低经营风险，为本次债券的按期还本付息提供坚实的基础。

（五）公司债务规模较高，偿债压力较大

对策：发行人截至 2014 年底资产负债率水平较高，主要原因是发行人控股子公司大同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由于其所在行业特点资产负债率水平为 95.19%。扣除大同商行后，发行人资产负债率为 64.82%，处于行业较好水平。未来，发行人将持续监控子公司债务率。

第十五条 信用评级

一、信用评级报告的内容摘要

（一）基本观点

东方金诚认为大同市是国家重点煤炭能源基地之一，已形成煤炭采掘业、机械制造业、电力生产与供应业等支柱产业，经济实力较强；大同市公共财政预算收入逐年增加，财政实力较强；大同市经济建设投资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大同建投”或“公司”）主要负责大同市城区的基础设施建设及保障性住房建设工作，业务具有较强的区域专营性，在资产注入和财政补贴等方面得到了大同市政府的大力支持；子公司大同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大同商行”）综合财务实力较强。

同时，东方金诚也关注到，大同市财政收入对土地出让收入依赖较大，土地出让易受房地产市场波动因素影响，未来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公司在建项目投资规模较大，未来面临较大的筹资压力；公司流动资产中变现能力较弱的存货占比较高，资产流动性一般；公司利润对政府财政补贴依赖较大，盈利能力较弱；公司债务规模较高，偿债压力较大。

中债信用增进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债增信”）综合财务实力很强，对本期债券提供的全额无条件不可撤销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具有较强的增信作用。

东方金诚评定公司主体信用等级为 **AA**，评级展望为稳定。基于对公司主体信用和本期债券偿付保障的分析和评估，东方金诚评定本期债券的信用等级为 **AAA**，该级别反映了本期债券到期不能偿还的风险极低。

（二）优势

- 1、大同是国家重点煤炭能源基地之一，已形成煤炭开采业、机械制造业和电力生产与供应业等支柱产业，经济实力较强；
- 2、大同市公共财政预算收入逐年增加，财政实力较强；
- 3、公司主要负责大同市城区的基础设施建设及保障性住房建设投融资业务，业务具有较强的区域专营性；
- 4、作为大同市重要的基础设施建设投融资主体，公司在资产注入和财政补贴等方面得到了大同市政府的大力支持；
- 5、子公司大同商行综合财务实力较强；
- 6、中债增信综合财务实力很强，对本期债券提供的全额无条件不可撤销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具有较强的增信作用。

（三）关注

- 1、大同市财政收入对土地出让收入依赖较大，土地出让易受房地产市场波动等因素影响，未来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
- 2、公司在建项目投资规模较大，未来面临较大的筹资压力；
- 3、公司流动资产中变现能力较弱的存货占比较高，资产流动性一般；
- 4、公司盈利对财政补贴依赖较大，盈利能力较弱；
- 5、公司债务规模较高，偿债压力较大。

二、跟踪评级安排

根据主管部门有关规定和东方金诚国际信用评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方金诚”）的评级业务管理制度，东方金诚将在大同市经济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2014 年公司债券的存续期内进行定期跟踪评级和不定期跟踪评级。

大同市经济建设投资有限公司应按东方金诚跟踪评级资料清单的要求，提供有关财务报告以及其他相关资料。大同市经济建设

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如发生可能对信用等级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应及时通知东方金诚并提供有关资料。

东方金诚将密切关注大同市经济建设投资有限公司的经营管理状况及相关信息，如发现大同市经济建设投资有限公司出现可能对信用等级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时，东方金诚将及时评估其对信用等级产生的影响，确认调整或不调整大同市经济建设投资有限公司主体及债券信用等级。

如大同市经济建设投资有限公司不能及时提供上述跟踪评级资料及情况，东方金诚将根据有关情况进行分析，必要时可撤销信用等级，直至大同市经济建设投资有限公司提供相关资料。

东方金诚的跟踪评级报告及评级结果将按监管部门要求进行披露。

第十六条 法律意见

本期债券的发行人律师北京市冠腾律师事务所已出具法律意见书，北京市冠腾律师事务所认为：

1、发行人已经取得发行本期债券所需取得的各项批准或授权，该等已经取得的批准或授权合法有效。

2、发行人作为在中国境内依法设立具有法人资格并有效存续的国有独资有限责任公司，具备《公司法》、《证券法》和《企业债券管理条例》规定的发行公司债券的主体资格。

3、发行人符合《证券法》、《企业债券管理条例》和《通知》所规定的公司债券发行的实质条件。

4、参与本期债券发行的各中介机构均合法设立，并有效存续，具备担任本期债券发行中介机构的主体资格。

5、本期债券募集资金投向符合国家产业政策，且获得了必要的批准和授权。

6、本期债券的承销和发行程序符合《证券法》、《企业债券管理条例》的有关规定。

7、本期债券发行的监管协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等文件有利于保障债券持有人合法权益，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要求。

8、本期债券发行的申请材料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要求，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合法合规，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

综上所述，律师认为，发行人具备《公司法》、《证券法》、《企业债券管理条例》及《通知》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债券发行的主体资格和相关条件，且已获得必要的批准和授权，申请材

料符合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待有关主管部门核准后，本期债券即可发行。

第十七条 其他应说明的事项

一、上市安排

本期债券发行结束 1 个月内，发行人将尽快就本期债券向国家有关主管部门提出在经批准的证券交易场所上市或交易流通的申请。

二、税务说明

根据国家税收法律法规，投资者投资本期债券应缴纳的有关税款由投资者承担。

第十八条 备查文件

一、备查文件

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的备查文件如下：

- （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对本期债券的批准文件；
- （二）《2015 年大同市经济建设投资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
- （三）《2015 年大同市经济建设投资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摘要》；
- （四）发行人 2012-2014 年经审计的财务报告；
- （五）东方金诚国际信用评估有限公司为本期债券提供的信用评级报告；
- （六）北京市冠腾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 （七）中债增为本期债券出具的担保函。

二、查询方式

（一）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全文刊登于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网站和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网站，投资者可以通过以下网站查询：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www.ndrc.gov.cn

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www.chinabond.com.cn

（二）投资者可以在本期债券发行期限内到下列地点查阅本募集说明书全文及上述备查文件：

1、大同市经济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联系人：刘建婷

联系地址：大同市迎宾西路迎宾园配套楼16层

联系电话：0352-5193237

传真：0352-5193045

邮政编码：037008

2、国开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联系人：何燕飞、范瑾怡、侯志鑫、邵格

联系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外大街 29 号

联系电话：010-51789020、010-51789076、010-51789027

传真：010-51789043

邮政编码：100037

如对本募集说明书或上述备查文件有任何疑问，可以咨询发行人或主承销商。

附表一：2014 年大同市经济建设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公司债券发行网点表

承销商	承销商角色	发行网点名称	联系地址	联系人	联系电话
国开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主承销商	▲销售交易部	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外大街 29 号	成果	010-51789222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副主承销商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债券融资部	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南大街甲 56 号方圆大厦 23 层	宋文雯	010-88027229
华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分销商	固定收益部	北京市西城区锦什坊街恒奥中心 26 号 C 座 3A	黄芳玉	010-66500927
五矿证券有限公司	分销商	固定收益三部	北京市广安门外大街郎琴国际 A 座 1201 五矿证券有限公司	陈琦昱	010-63368130